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鉴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授信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办理本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邵鉴棠先生及杨娜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大厦十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